

山东法制报

检察专刊

● 2017年6月7日 星期三 ● 总第6527期 ● 每星期三出版 http://fazhi.dzwww.com
● 国内统一刊号：CN37-0010 邮发代号：23-137 ● 今日四版

打造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临沂样本”

临沂市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引起了各级领导的关注，被称为“临沂样本”。近日，省检察院吴鹏飞检察长、王晓彤副检察长先后对临沂市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作出批示。

吴鹏飞检察长的批示是：今年以来，临沂市检察院把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来抓，主动作为，强力推进，狠抓督导，试点工作稳步有力开展，取得了很好效果。希望临沂市检察机关按照高检院、省检察院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完善思路，创新举措，推动公益诉讼试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提供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王效彤副检察长的批示是：在省检察院院行二处的有力指导下，临沂市县两级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吴检察长“走在前列”的重要指示，力促两案当庭宣判，并明确了公益诉讼案件中检察机关的抗诉权，为全省试点工作提供了样本，值得各地学习借鉴。

临沂市检察院统计数据表示，截止今年5月16日，临沂市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12件，法院开庭审理5件并当庭宣判，全部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求。

人心齐：心向一处想

临沂市检察机关用多种方式，专题研究试点工作，学习公益诉讼相关制度规定，将试点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好抓实。临沂市检察院向市委、市人大专题汇报了全省检察机关民事行政工作会议特别是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部署要求，市委书记林峰海、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德昌作出批示，对做好试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各县区院普遍开展了向当地党委、人大、政府汇报工作，赢得了理解与支持。

加强与法院的协调配合，从案件受理、庭前会议到开庭审理等各个阶段进行全程沟通，在检察机关的身份定位、庭审程序、检察机关不服一审判决如何处理等问题上达成共识，确保了案件依法规范办理。

加强与行政机关的沟通协调，构建了司法权和行政权良好的互动与合作关系。试点工作开展以来，各级行政机关依法支持检察机关履行职责，行政机关负责人积极出庭应诉，承担相应的义务，共同推动试点工作健康发展。

干劲足：劲往一处使

临沂市两级院注重发挥行政检察部门的主导作用，聚焦重点环节，通过多种途径搜集线索，有序有效推进试点工作。

抓好案件诉前程序办理。该市检察机关重点抓好检察建议内容与提起行政诉讼的衔接，做到检察建议的内容指向明确，即有证据证明被监督行政机关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事实，有法律、法规或者权力清单等规定该事项属于行政机关的职责，从而为下一步的工作奠定基础。

抓好提起诉讼工作。按照“诉得出、判得住”的标准要求，严格审查案件，努力做到主体明、事实清、诉求准，即被诉的主体明确、被诉行政机关不作为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事实清楚、诉讼请求准确。

效果好：效往一处提

办案效果是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核心与落脚点，也是检验这项工作的重要标准。临沂市

省检察院召开办案组织组建工作会议

本报讯 近日，省检察院召开检察官办案组织组建工作会议。省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张振忠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组织学习了《检察官办案组织设置指导意见(试行)》等办案责任制改革配套文件，就《检察官办案组织指导意见》和《领导干部直接办理案件暂行规定》两个文件的征求意见稿征求了意见建议。

张振忠在会上指出，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后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落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省检察院党组对此高度重视，吴鹏飞检察长强调，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一环扣一环，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各项任务精准落地。各业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吴鹏飞检察长指示精神，担负起改革主体责任，敢于担当、敢于负责，确保按时限、高质量完成办案责任制各项改革任务。一是抓好学习培训工作。各业务部门要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准确理解和把握办案责任制的内涵、检察官

的职责权限、办案责任制运行方式和司法责任的承担等，严格按照新的检察官运行机制开展和司法责任的承担。二是尽快组建检察官办案组织。要根据本部门办案实际和每位检察官的办案特点，在案件数量类型测算、检察官办案情况调研的基础上，合理组建办案组织，合理配置司法资源。同时要发挥好每位检察官的特点和优势，实现1+1>2的搭配效果。三是研究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要综合考虑对本部门检察官的授权范围，科学合理设置检察官的权力清单，使之更加符合司法办案实践。四是加强对司法办案的监督制约。放权是方向和原则，同时也要加强监督制约。要按照吴鹏飞检察长既要合理“放权”，也要充分“监督”的指示要求，建立起从案件受理分配到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的全程动态、完整规范的监督制约体系，保障检察官依法规范运行。 鲁剑轩

李存基到济宁调研

本报讯 5月31日至6月1日，省检察院反贪局局长李存基到济宁调研。李存基先后考察了济宁市检察院、全国文明城市邹城市钢山街道后八村、邹城市检察院，听取了济宁检察工作特别是推进“六型”基层建设情况汇报。

李存基对济宁市检察工作特别是“六型”基层建设和反贪工作给予充分肯定。指出，济宁市检察院党组团结带领广大干警，奋勇争先，锐意进取，各项检察工作理念先进、特色鲜明、亮点纷呈、成效突出。反贪工作始终保持政治定力，推进势头良好；“六型”基层建设氛围浓厚、措施过硬，形成了“比学赶超”的竞相发展态势。关于下步工作，李存基提出三点明确要求，一是要始终把思想引领和队伍建设牢牢抓在手上，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旗帜鲜明地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队伍专业化建设，确保在改革面前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士气旺盛，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队伍。二是要始终把反贪工作牢牢抓在手上，做好今年的反贪工作是政治任务和政治责任，是对检察机关政治意识品质的检验，要按照高检院、省院要求，进一步加大力度，突出重点，保证质量，严守底线，继续保持在全省领先地位，确保“零事故、零错案、零违纪”。三是要始终把“六型”基层建设牢牢抓在手上，进一步提高向“六型”基层建设的认识，坚持问题导向、主业导向、创新导向，不断深化拓展建设的方向和途径，培育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的、具有济宁检察亮点的“六型”基层品牌。

济宁市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李斌，党组成员、党组成员、党组成员、党组成员、党组成员、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殷光龙；邹城市委书记柳景武，邹城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岗等陪同考察。 张亚宁 金大伟

青岛：试行刑案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本报讯 根据日前青岛出台的《关于开展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的具体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同意量刑建议，签署具结书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据悉，该办法系由青岛市检察院牵头，并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国家安全局、市司法局等多个部门联合会签，旨在推动青岛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依法、稳妥、积极、有序开展。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时，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将严格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罪责刑相适应、证据裁判等原则。

“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认罚，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对检察机关建议判处的刑罚种类、幅度及刑罚执行方式没有异议并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予以确认。”青岛市检察院公诉一处正处级检察员卢海波说。据办法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原则上可适用于刑法规定的所有罪名，包括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管辖的一审案件。办法同时规定，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在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时，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确保其能够及时获得有效法律帮助，并在了解认罪认罚的性质、法律后果和可选择适用的诉讼程序的基础上，自愿认罪认罚。对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与被害人达成和解协议或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的，应当考虑较大从宽量刑幅度。 王海声



日前，济宁市检察院组织干警志愿者到泗水县开展庆“六一”关爱留守儿童乡村行活动，为家庭贫困的留守儿童送去学习文具，并与他们结成“一对一”互帮对子。 张亚宁 摄

23个检察官办公室“紧盯”派出所刑事执法过程

德州：前移关口构建刑事执法全程常态监督格局

近日，临邑镇齐官寨村李志平等将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做无害化处理的部分死羊(死因不明)盗走并扒皮销售，公安机关虽将已售出的死羊肉追回，但未检出有毒物质为由未予立案。该县检察院派驻公安派出所的检察官通过登录公安机关办案系统巡查发现后，认为李志平等将死因不明、未经检疫的羊肉进行销售的行为，已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公安机关应当立案，遂依法发出《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临邑县公安局接通知书后，对李志平等立案侦查。

去年以来，德州检察机关以开展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专项监督为契机，积极在派出所设立派驻检察官办公室，构建了刑事执法全程常态监督格局，省检察院连续两次在德州召开现场会在全省推广。

坚持问题导向 前移监督关口

“公安派出所处于维护社会稳定的最前沿，随着公安侦查重心下移，派出所从以往只办理轻伤、诈骗、敲诈勒索等八类小案侦防案件，再到试点办理除故意杀人等八类重刑案件外所有刑事案件，所办刑事案件逐渐增多。如何加强对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成为检察机关必须破解的重要课题。”德州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石青介绍。

而检察机关侦查监督部门由于存在案多人少等诸多因素，对公安派出所刑事执法活动的监督范围狭窄，长期滞后乏力。

为有效破解这一难题，德州市检察机关按照高检院、省检察院部署，与公安机关沟通协

监督到位不越位 引导参与不干预

去年8月，庆云县派驻检察官在对崔口镇派出所开展检察监督时，发现辖区村民黄真岭多次持刀在村内游走，追逐捅刺他人，派出所仅对其作出行政拘留15日的处理。检察官分析发现黄真岭手持凶器追逐、恐吓他人的行为已涉嫌寻衅滋事犯罪且其性质恶劣，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应予严惩，遂及时发出《要求说明不立案理由通知书》，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为明确派驻检察官办公室的定位，确保派驻检察官科学规范地开展监督工作，德州市检察院研究制定《关于设立驻公安机关检察官办公室工作实施细则》，确定了协作配合与监督制

约相结合、依法规范监督、普遍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统一、派驻检察与巡回检察相结合、严守纪律5项工作原则，并与公安机关会签了《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刑事案件办案情况通报制度(试行)》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切实派驻检察官监督到位不越位、引导参与不干预。

同时，德州市检察院还编撰了《常见轻微刑事案件逮捕条件说明手册》、《派驻检察官开展对派出所监督指导手册》等指导性工作规范，印发给各派驻检察官，并定期组织对派驻检察官开展专题培训和指导督查，不断提升派驻检察官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懂监督、会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公检双方还明确规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每月定期相互通报刑事案件处理情况，其中公安机关法制部门向派驻检察官办公室通报不立案、不提请、强制措施变更、撤案等内容，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向公安机关法制部门通报不捕、不诉、监督案件等情况，双方信息互通有无，确保了检察官办公室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线上线下联动 提升监督质效

今年3月初，德州市检察院派驻检察官在登录公安机关办案管理系统时，发现4名事实不清不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违法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措施，且存在对犯罪嫌疑人监督手段缺失，执行效果差的情况，为此该院依法向市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监督公安机关规范执法。

这是派驻检察官通过线上平台及时监督公安派出所规范执法的一个缩影。全市23个派

驻检察官办公室全部实现与公安机关办案管理系统互联互通，通过登录系统，可以全面掌握各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的处警、受案立案、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变更等情况。一旦发现可疑线索，派驻检察官将以查阅卷宗、调查核实、与侦查人员沟通等方式排查案件情况，做到线上线下无缝互补，确保监督精准到位。

同时，充分利用派驻检察官办公室平台，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捕前分流等措施，加强与公安机关在案件捕前的沟通协作。对重点案件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有效地收集、固定证据；根据逮捕条件对案件证据情况发表意见。对不构成犯罪或是证据不足的案件，符合适用“电子手铐”监控、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刑事和解的条件，以及明显不符合逮捕条件的案件，建议不要提请，尽可能适用非羁押性强制措施或者直接移送审查起诉，节约了司法资源。

此外，他们还定期组织派驻检察官到办案数量多、问题突出的公安派出所进行巡回检察，通过实地查阅卷宗、走访群众等方式，对刑拘后未报捕、以罚代刑、违法适用限制人身自由强制措施和财产性强制措施等群众反映强烈、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件开展重点监督，实现了对公安机关刑事执法活动监督的全覆盖。

据了解，德州检察机关目前已通过派驻检察官办公室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1件，监督撤案25件，发出口头或书面纠正违法89件(次)，提出检察建议4次，为2名犯罪嫌疑人佩戴了电子手铐。全市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案件数同比下降10.79%，不捕率同比下降4.66%。省检察院两次在德州召开现场工作会在全省予以推广。

高忠祥 吴静

济南：检校共建，向深度合作要战斗力

本报讯 6月2日上午，在济南市检察院报告厅，济南市检察机关与山东财经大学举行检校合作签约仪式。济南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山东财经大学党委副书记张东超分别致辞，签订合作协议并共同为山东财经大学实践教学基地揭牌，最后山东财经大学与会师生实地观摩了济南市检察院。

近年来，济南检察工作伴随着省会经济社会的发展进步，而不断成长壮大。特别是2015年以来，全市上下按照“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总体思路，解放思想，干事创业，省会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取得长足进步，全市检察工作也进入了一个与时俱进、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在市委、省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济南检察工作迈入了全省前列，市检察院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模范公务员集体”荣誉称号，被评为全省优秀检察院。今年以来，济南市检察机关牢牢把握省会检察机关战略定位，主动对标市党代会“一个率先，两个基本”等系列决策部署，明确提出“单项工作争第一、整体工作创一流，走在前列做示范”的奋斗目标，掀起了“撸起袖子加油干，争做出彩济检人”，全力推动省会检察工作跨越发展的新热潮。确保这个目标顺利实现，坚实的队伍专业化建设和有力的智力支撑保障至关重要。为此，济南市检察院部署实施了素能提升“深化升级”工程，持续不断地改进教育培训，坚持不懈地加强人才培养，两级院涌现出了全国公诉业务标兵等一批拔尖人才，带动了全市检察队伍整体素质全面提升。同时，充分发挥省会高校资源丰富的优势，探索加强检校合作的新途径，向精准合作、深入交流要战斗力。

依托省会高校丰富智力资源，探索加强检校合作，是检察机关向深度合作要战斗力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高校理论成果转化和教育实效的有效途径。济南市检察院宋文娟检察长在致辞中表示：在今后的合作共建中，将做到：一是信守承诺，推动合作项目落地见效，认真履行协议条款，依托检察机关实务经验和案件资源，支持财经大学充实教学内容，拓宽科研信息、学生实践渠道，助力创新法律人才培养模式，提升法学研究质效，全力促进山东财经大学教育科研工作再上新台阶。二是精准发力，推动理论实践融合发展，针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完善专家咨询机制，聘请财经大学专家学者进行答疑解惑，论证研讨，拓展办案思路，突破工作瓶颈；针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热点、难点问题，联合开展课题攻关、学术交流，发挥双方优势，形成高层次理论研究成果，指导办案实践。三是借力引智，推动检校双方共建共赢。利用学校高端教育资源，以检察基础理论、司法规范和检察实务为重点，开展重点课程和精品课程建设，开发检察实务专题培训教材，共同举办学术讲座和业务培训，提高理论素养，优化知识结构，造就卓越检察官、精英法学工作者群体；深化双向互聘，组织接收学校专家学者到检察院挂职，帮助检察机关更新司法理念，规范司法行为；选派优秀检察官到学校兼职任教，丰富教学内容，促进培养应用型、复合型法律人才。四是抓常抓长，推动检校合作深入发展。不断加强是与财经大学之间的协调配合，着力在强化机制保障上下功夫，促进共建合作常态化、长效化，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完善联席会议、信息共享、联动会商制度，推动形成顶层设计、系统推动、全面落实的合作局面。

检察机关与山东财经大学优势互补、共建共赢，必将为济南检察工作跨越发展，为山东财经大学法学教育全面上水平，为服务保障“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为我国检察事业和民主法治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赵正杰 苏安锋